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五五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之四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五七

編輯傳眞電話：三一三三六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欣逢第47屆司法節　李總統期勉同仁

益勵忠勤堅守崗位　保障人權弘揚法治

【本刊訊】今天欣逢第四十七屆司法節，司法院、法務部暨各所屬北區司法機關同仁，於上午九時在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舉行聯合慶祝大會，李副總統蒞臨獎勉，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法務部呂部長有文、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大法官、王秘書長甲乙、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行政法院羅院長萃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王委員長瑞林、司法院及法務部各單位主管，以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暨臺北律師公會代表等，均參與此一盛會。

李總統並頒發書面賀詞，期勉全體司法理念」爲題致詞（全文刊於第二版），表揚地檢署績優榮譽觀護人、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及機關，亦分別舉行慶祝大會，並展開各項活動，以紀念此一具有歷史意義的司法佳節。

本次司法節論文比賽優勝者各得獎狀一幀及獎金，現將名單刊布如下：

第一名曹振良（台北地院）獎金七千元，第二名林永義（新竹地檢署）獎金六千元，第三名曹競輝（臺灣高檢署）、陳吹（臺灣高檢署）、李太順（法務部）獎金各五千元，佳作邱玉蘋（高等法院）、謝騰和（臺灣高檢署）獎金各二千元。

總統第47屆司法節書面賀詞

林院長、呂部長並請轉全體司法同仁均鑒：

欣逢第四十七屆司法節，司法同仁集會慶祝，以紀念法權獨立，策勵來茲。登輝謹藉此機會，敬表賀忱。

多年來，由於全體司法同仁恪盡職守，黽勉將事，業務頗多進展，於發揮釋憲功能，強化審檢業務，提高辦案效率，改善監所設施等方面，尤著成效，良堪嘉慰！

民主的推展，賴以法治為基礎；自由的確保，端以守法為前提。而發揮司法維護正義、摘奸發伏之功能，使人人尊重司法，進而守法崇法，正是實現民主和確保自由的根本要圖。至盼我全體司法同仁，益勵忠勤，堅守崗位，保障人民權益，弘揚法治精神，以導社會於祥和，致民生於樂利。

敬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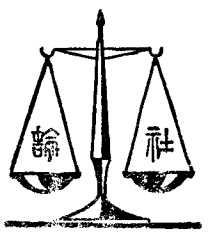
大會圓滿成功！

諸位健康愉快！

總統　李登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慶祝司法節要發揮司法功能



今日欣逢第四十七屆司法節，這是值得紀念的日子，因我國受列強侵略，訂立許多不平等條約，喪權辱國，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國與同盟國併肩作戰，英勇奮鬥，戰果輝煌，獲得同盟國一致欽崇，而由英、美兩國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率先與我國簽訂平等新約，廢除原有不平等條約，放棄在華治外法權，隨後其他各國亦相繼撤廢領事裁判權，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另訂新約，使我國法權重歸完整，司法得能獨立，猶如百年桎梏，一旦解除，確爲司法史上一件大事。政府爲紀念此一歷史性光榮日子，於民國三十五年明令訂定每年一月十一日爲司法節。

司法爲五種治權之一，用以達成法治的功能。政府自播遷來臺以後，勵精圖治，推行民主憲政，致力於各種建設，使國人能享有自由、平等、安和、樂利的生活。最近爲推展政治革新，除解除戒嚴外，復於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同時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一切恢復平時狀態，回歸憲法常軌。國民大會第二屆修憲代表，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於八十年十二月廿一日投票選出。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資深中央民意代表亦分別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全面辦理退職。

由於宣告解除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致現行法律與時代脫節或不合時宜者爲數不少，其經行政院提出在立法院，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規定：「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時，原僅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其修訂未完成程序者，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因時間緊迫，希望增額立法委員能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先，秉持和諧理性、互相尊重精神，投注心力於法案之審議，迅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利國計民生，此與司法機關執行法律、保障人權具有密切關係，且爲國人所殷望者。

至於司法方面，自林院長主持司法院以來，即分從強化組織，健全人事與改進訴訟程序三方面齊行革新，齊頭並進，已獲良好績效，有目共睹。今後仍須賡續推展，特別注意有關保障人權及確保社會治安秩序之措施，更應凜於職責，淬勵奮發，竭盡智能，致力於加強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及提高裁判品質，以發揮司法功能，建立司法威信。

值此司法節佳日，謹爲此文，以表慶祝與期盼。

績優榮譽觀護人　司法節接受頒獎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七屆司法節，下列十名榮譽觀護人因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成績優良，由司法院於司法節表揚大會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茲誌受獎人名單如左：

薛鳳枝、李金璋、莊景雄、張巽堂、紀文銘、柯重卿、鍾宏基、黃國光、鍾仁財、蔡水泉。

司法院頒獎表揚　193位資深績優同仁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年資深績優人員一九三位，今天分別於各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七屆司法節大會中，榮獲頒獎表揚，玆誌獲獎人員名單如次：

㈠服務滿四十年者有十五名：司法院科員張長源、徐月嫣、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劉鴻坤、法官王治、書記官楊元洪、臺中高分院書記官劉瑞雲、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張若愚、美國克強、最高法院書記官夏寧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賴硃隆。

㈡服務滿三十年者有七十六名：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劉震、專門委員李克強、最高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陳女英、書記官陳嘉律、科長李銘聲、臺北地院簡任庭長蔡振通、簡任主任公證人蔡江松、薦任書記官兼科長黃皇錦、書記官莊清松、陳進雄、高雄高分院法官李嘯風、人事室主任田式五、花蓮高分院法官兼庭長吳香雪、錄事林節媛、嘉義地院書記官卓金卿、施富子、執達員盧鴻潭、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劉鑫麟、高雄地院黃金富、書記官兼科長黃國標、書記官林正元、龍忠源、蔡武定、委任執達員吳振、林郁劍、錄事林素珍、屏東地院主任觀護人羅學筐、書記官長陳昭明、書記官兼科長劉眞吾、書記官黃宏一、執達員黃澤民、花蓮地院書記官兼科長丘春玉蘋（高等法院）、謝騰和（臺灣高檢署）、邱淑津（臺北地院）獎金各二千元。

㈠服務滿三十年者有七十六名：司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邱紹漢、劉明智、嘉義地院書記官夏鄉濱波、臺南高分院書記官郭家驥、薦任書記官黃輝二、汪金山、涂錫彬、李謹守、委任書記官周克強、專門委員李宜蘭地院書記官夏寧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賴硃隆。

㈡服務滿三十年者有七十六名：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劉震、專門委員李克強、最高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陳女英、書記官陳嘉律、科長李銘聲、臺北地院簡任庭長蔡振通、簡任主任公證人蔡江松、薦任書記官兼科長黃皇錦、書記官莊清松、陳進雄、高雄高分院法官李嘯風、人事室主任田式五、花蓮高分院法官兼庭長吳香雪、錄事林節媛、嘉義地院書記官卓金卿、施富子、執達員盧鴻潭、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劉鑫麟、高雄地院黃金富、書記官兼科長黃國標、書記官林正元、龍忠源、蔡武定、委任執達員吳振、林郁劍、錄事林素珍、屏東地院主任觀護人羅學筐、書記官長陳昭明、書記官兼科長劉眞吾、書記官黃宏一、執達員黃澤民、花蓮地院書記官兼科長丘春玉、蔡俊有、書記官孫申、尤峰惠、法官兼庭長常尙信、臺中高分院書記官長郭家驥、薦任書記官黃輝二、汪金山、涂錫彬、李謹守、委任書記官周克強、最高法院書記官夏寧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賴硃隆。

㈢服務滿二十年者有一〇二名：司法院秘書處處長王金星、最高法院法官蘇茂秋、書記官兼科長王家喜、王世棠、書記官兼股長劉惠平、書記官張素英、李嘉義、施美麗、錄事李曉萍、行政法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陳盛信、書記官吳錦霞、雇員倪克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蔡秀雄、法官李璋鵬、簡任法官洪清江、黃正興、書記官莊紅英、殷丹妮、通譯邱清麗、錄事王儀、張閔蕊、臺中高分院錄事張林聰嫉、洪琇娥、臺南高分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王炳南、高雄高分院薦任書記官周淑芳、通譯潘鍾秀珍、錄事李景林、張原銘、人事室科員張淑娟、花蓮高分院書記官長姚潤秋、統計主任劉森浩、書記官兼科長邱朝枝、臺北地院簡任庭長葉源龍、簡任書記官長呂廣、薦任書記官兼科長謝擧榮、林文鼎、薦任書記官徐照科、書記官莊雪嬌、會計室會計書記官章舒和、執達員楊靜枝、書記官兼科長李來金、書記官邱天智、執達員呂超、通譯陳瑞蓮、會計書記官林棟才、新竹地院書記官歐樹根、鄭日從智、張華民、執達員高琍、臺中地院書記官李翠珠、通譯王繼恩、執達員林盛雄、僱用執達員吳昭陽、彰化地院主任觀護人王澤炳、人事室主任張良憲、書記官吳金良、錄事葉張秀茶、雲林地院主任觀護人陳汝梵、書記官長江正雄、執達員侯義烈、嘉義地院法官賴宗輝、書記官趙秦鵬、執達員李俊江、臺南地院法官楊顯堂、公證人黃元雄、書記官陳爲璋、黃弘儀、鄭永利、公證處佐理員李淑美、錄事張璧、汪正榮、吳尹德美、陳昭雄、高雄地院書記官林德江、書記官兼科長莊正岳、書記官高君枝、通譯吳正雄、執達員紀聰正、錄事張朱玉英、屏東地院觀護人吳進富、人事室主任吳顯華、統計主任張淑芹、書記官許水生、臺東地院錄事林梅英、花蓮地院主任觀護人洪名世、書記

㈢服務滿二十年者有一〇二名：司法院秘書處處長王金星、最高法院法官蘇茂秋、書記官兼科長王家喜、王世棠、書記官兼股長劉惠平、書記官張素英、李嘉義、施美麗、錄事李曉萍、行政法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陳盛信、書記官吳錦霞、雇員倪克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蔡秀雄、法官李璋鵬、簡任法官洪清江、黃正興、書記官莊紅英、殷丹妮、通譯邱清麗、錄事王儀、張閔蕊、臺中高分院錄事張林聰嫉、洪琇娥、臺南高分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王炳南、高雄高分院薦任書記官周淑芳、通譯潘鍾秀珍、錄事李景林、張原銘、人事室科員張淑娟、花蓮高分院書記官長姚潤秋、統計主任劉森浩、書記官兼科長邱朝枝、臺北地院簡任庭長葉源龍、簡任書記官長呂廣、薦任書記官兼科長謝擧榮、林文鼎、薦任書記官徐照科、書記官莊雪嬌、會計室會計書記官章舒和、執達員楊靜枝、書記官兼科長李來金、書記官邱天智、執達員呂超、通譯陳瑞蓮、會計書記官林棟才、新竹地院書記官歐樹根、鄭日從智、張華民、執達員高琍、臺中地院書記官李翠珠、通譯王繼恩、執達員林盛雄、僱用執達員吳昭陽、彰化地院主任觀護人王澤炳、人事室主任張良憲、書記官吳金良、錄事葉張秀茶、雲林地院主任觀護人陳汝梵、書記官長江正雄、執達員侯義烈、嘉義地院法官賴宗輝、書記官趙秦鵬、執達員李俊江、臺南地院法官楊顯堂、公證人黃元雄、書記官陳爲璋、黃弘儀、鄭永利、公證處佐理員李淑美、錄事張璧、汪正榮、吳尹德美、陳昭雄、高雄地院書記官林德江、書記官兼科長莊正岳、書記官高君枝、通譯吳正雄、執達員紀聰正、錄事張朱玉英、屏東地院觀護人吳進富、人事室主任吳顯華、統計主任張淑芹、書記官許水生、臺東地院錄事林梅英、花蓮地院主任觀護人洪名世、書記

（下轉第四版）

第四十七屆司法節誌慶

律法治事　義理養心

呂有文 敬題